

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十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主任公設辯護人，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。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，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，成績優良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；主任公設辯護人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
前項公設辯護人連續服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

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。